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06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陳歐珀等 19 人，鑑於部落及傳統領域係原住民族自治之核心，惟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部落之法律定位未清楚規範，對原住民傳統領域未全盤思考，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以來，授權制定之法律多未完成立法，政策施行亦頗多紛爭，為導正此等現象，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陳歐珀

連署人：陳賴素美 何欣純 吳思瑤 黃偉哲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呂孫綾 葉宜津 洪宗熠 鄭運鵬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佖 王榮璋

張宏陸 林俊憲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立法院乃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制定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惟本法制定時，或者定義不明確，或者思慮不周延，導致本法施行迄今，原本授權必須制定之 8 項法律案，僅完成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他如「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第四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第九條）、「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第二十條第三項）等，尚未完成立法。

究其根本，原住民族之發展，主要係以部落及傳統領域為核心，惟本法制定時，對部落之法律定位未清楚規範（遲至 2015 年，本法才增訂第二條之一，明定部落為公法人），對原住民傳統領域也未全盤思考（以致未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卻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制定與落實，紛亂不堪。舉其要者，如：

- 一、部落之法律地位未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至 2016 年底，政府已核定 748 個部落，但部落之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及部落議會自治制度，都未有法律保障，以致部落不能依法主張自我權利，也無法落實部落自治。
- 二、原住民族自治區未入法：原住民族自治如何落實，容或各界有不同看法，但本法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此一概念，未有明文規定，造成本法有「原住民族地區」而無「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現象。且目前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其實就是 2002 年行政院所核定之 55 個原鄉（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其與原住民族自治區，顯有所別，亦應有所區別。
- 三、缺乏整體循序漸進之法制程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都是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權利的基本法律，此等法律未制定前，以個別訂定之命令取代法律，甚至逾越本法之立法意旨，只是徒增紛爭。

為改正上述問題，建議如下：

- 一、增加原住民族定義中列舉之民族，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擴張至海域，並將原住民族地區刪除，增列原住民族行政區與原住民族自治區。（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部落會議議決部落自治事項，其職權行使，應尊重各原住民族之傳統，另以法律定之。（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一）。
- 三、明訂推動委員會之名稱為原住民族法制推動委員會，並規定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乙次。（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及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其辦法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五、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應以法律定之。（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附件：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名詞對照分析

名詞	定 義	法 源	相 關 法 規	說 明
原住 民族 地區	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2015 年 01 月 29 日）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02 年行政院核定 55 個鄉鎮市區（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
部落	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2017 年 02 月 18 日）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原民會核定 748 個部落（阿美族 210 個、泰雅族 211 個、排灣族 125 個、布農族 82 個、卑南族 10 個、鄒族 9 個、魯凱族 16 個、賽夏族 20 個、雅美族 6 個、邵族 1 個、噶瑪蘭族 2 個、太魯閣族 31 個、撒奇萊雅族 4 個、賽德克族 13 個、拉阿魯哇族 6 個、卡那卡那富族 2 個）
部落 會議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2017 年 02 月 18 日）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016 年 01 月 04 日）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18 日）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15 年 06 月 09 日）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06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範「部落會議」作為「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最高權力機構。 行政院原民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法內容與《推動要點》幾無二致，只是《同意辦法》明列《原基法》第 21 條為第四項為其法源依據，比《推動要點》更明確指出「部落會議」

				的「原住民族同意權」對應目標。
原住 民族 自治 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999 年研擬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一共 104 條，經過行政院審查刪減成為 16 條，而且法規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作程序性規定，2003 年、2007 年、2008 年三度交送立法院審查，但都因為立委和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有許多疑慮，都被退回。直到 2013 年 9 月 16 號，「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一共 29 條，報請行政院審查，並且在隔年 2014 年的 12 月 18 號，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但最後未能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完成三讀。
原住 民族 土地	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基本第 2 條第 5 款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2017 年 02 月 18 日） 發展觀光條例（2016 年 12 月 23 日） 國土計畫法（2015 年 12 月 18 日）	
原住 民保 留地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2016 年 01 月 06 日）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2016 年 07 月 01 日） 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2006 年 03 月 14 日）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根據原民會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總面積為 262700.165 公頃，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為 93635.722 公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法（1990 年 03 月 26 日）	
傳統領域	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森林法（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15 年 06 月 09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2014 年 01 月 29 日） 野生動物保育法（2013 年 01 月 23 日）	目前包括太魯閣族的銅門部落、魯凱族的達魯瑪克部落、排灣族的卡拉魯然（新園）部落已經公告部落傳統領域。
山地鄉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2016 年 09 月 02 日）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014 年 09 月 01 日） 地方制度法（2016 年 06 月 22 日）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2001 年 09 月 12 日）	三十個山地鄉包括：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山地原住民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016 年 12 月 14 日）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2016 年 09 月 02 日） 地方制度法（2016 年 06 月 22 日）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是指縣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本管轄的山地鄉隨之改制而成的地方自治團體，與自治區類似。由於直轄市之下的區依法並未擁有地方自治權，為解決山地鄉改制為區後，喪失原有部落自治與地方自治權力的問題，透過修正《地方制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特別將改制為直轄市後，山地鄉改制而成的區定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且準用同法之鄉、鎮、縣轄市相關規定，使其得以擁有地方自治權限
山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	原住民身分法（2008 年 12 月 03 日）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底我國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有 55 萬 4,585 人（平地原住民有 26 萬 0,248 人占 46.92%，山地原住民有 29 萬 4,337 人占 53.07%）
平地原住民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	原住民身分（2008 年 12 月 03 日）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2014 年 12 月 12 日）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u>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u></p> <p>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部落：係指原住民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四、<u>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及海域，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五、<u>原住民族行政區</u>：係指以原住民人口為主，具有<u>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u>，經行政院核定之行政區。</p> <p>六、<u>原住民族自治區</u>：係指以原住民人口為主，經行政院核定依法律施行原住民族自治之區域。</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u>原住民族地區</u>：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u>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u>，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u>部落</u>：係指原住民於<u>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u>，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u>原住民族土地</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一、款次變更。</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7 年陸續提報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並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故將其列入第二條第一款之定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之原住民族地區，為 2002 年行政院所核定之 55 個原鄉（30 山地鄉及 25 平地鄉），為明確區分，爰改稱「原住民族行政區」並改列第五款，俾與「原住民族自治區」有所區隔。</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定義過於狹隘，僅限土地及保留地，然傳統領域應包含海域，如台東縣阿美族都蘭部落之漁獵採集海域，故增訂海域為其傳統領域之範圍。</p> <p>五、本法第四條，明定原住民族自治應以法律定之，然現行條文皆未有自治區之定義，為補立法疏漏，爰予以增列第六款「原住民族自治區」。</p>
<p>第二條之一 部落應設部落會議，議決有關部落自治事項。<u>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u></p> <p>部落之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及職權行使，應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另以法律</p>	<p>第二條之一 <u>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u>，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p> <p><u>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u></p>	<p>一、基於各原住民族傳統有所差異，部落之組織等可能有所不同，故優先尊重各原住民族之傳統。</p> <p>二、部落為各原住民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之基礎，為健全及傳承原住民族</p>

<p><u>定之。</u></p>	<p><u>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固有傳統的部落社會制度，應以法律明定部落之組織。 三、部落會議議決部落公共事項、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等，涉及部落權利義務事項，故部落會議之組成及職權行使，應以法律定之。</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u>原住民族法制推動委員會</u>，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至少每<u>三個月</u>召開會議乙次，其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明定委員會之名稱為原住民族法制推動委員會。 二、鑒於過往推動委員會召開次數過少，故明定原住民族法制推動委員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乙次。</p>
<p>第五條 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u>原住民族</u>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區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p>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區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u>府</u>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將總統府修正為總統。</p>
<p>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u>行政區及原住民族自治區</u>，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p>	<p>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u>地區</u>，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p>	<p>為求周延，將原住民族自治區納入條文。</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u>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及海域</u>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u>其辦法</u></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u>原住民族地區</u>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一、為求精確，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及海域」。 二、原住民從事第十九條規定之非營業行為涉及跨部會，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求慎重。</p>

<p><u>，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或部落，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u>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u>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為求精確，修正第一項條文，明確其指涉範圍。</p> <p>二、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劃設，應由原住民族或部落主導自劃認定，屬於原住民自治之範圍，宜以法律定之。</p>